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02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能”)《关于筹划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为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层级压减相关工作要求,理顺股权关系,国网综能正在筹划将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国网综能(国网综能持有川东电力100%股权)。

本次股份划转前,川东电力持有公司41.6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川东电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网综能将直接持有公司41.65%股权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综能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尚需履行有关决策审批和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7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23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6年7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全部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216天,票面利率为1.50%。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新芝生物(代码:92068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58.83	6.44%
业务完成量(亿票)	28.53	8.57%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06	-1.9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17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圆通速递SCP001
代码	012681810	期限	266天
起息日	2026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1%	发行价格	按面值100元发行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388,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东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095,339	51.2678	是
1.02	选举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233,019	48.7004	否
1.03	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191,928	48.6787	否
1.04	选举王自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8,642,803	215.7696	是
1.05	选举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038,139	48.5975	否
1.06	选举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319,922	48.7463	否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邹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883,632	63.8284	是
2.02	选举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875,529	64.3521	是
2.03	选举孙瑞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50,499	58.2667	否
2.04	选举田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08	0.0530	否
2.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613,050	83.750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高管)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42,283	32.7203	是
1.02	选举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79,963	24.4522	否
1.03	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38,872	24.3823	否
1.04	选举王自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27,267	24.5327	是
1.05	选举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5,083	24.1208	否
1.06	选举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66,866	24.6000	否

2.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邹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83,632	18.5069	是
2.02	选举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75,529	20.1936	是
2.03	选举孙瑞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791,331	164.5878	否
2.04	选举田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08	0.1709	否
2.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1,810	0.734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00和议案2.00项均为普通决议,其中议案1.00中的1.01和1.04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00中的2.01、2.02和2.05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00和议案2.00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董事刘东广先生和王自会先生当选,其余四名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由于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均未当选,后续公司会另行召开股东会补选四名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俊杰、燕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5元(含税),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42元/份调整为42.04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叶曙兵、李平及职工代表董事陆志强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05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2.04元/份(调整后)。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叶曙兵、李平及职工代表董事陆志强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11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0.305万股,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叶曙兵、李平及职工代表董事陆志强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42元/份调整为42.04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67,564,250股增加至268,164,8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可行权。行权价格为42.04元/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055万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与披露义务,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证券登记、公告和工商变更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0.055万份,行权价格为42.04元/份(调整后)。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当日的总股本267,48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2,980,839.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尚未行权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42元/份调整为:P=[42.42-0.385]≈42.04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与披露义务,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证券登记、公告和工商变更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30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25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当日的总股本267,48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2,980,839.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兆威JLC3,期权代码:037461。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具体行权时间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四)行权价格:42.04元/份(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055万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245%。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曙兵	董事、总经理	4.54	2.27	0.0085%
李平	董事、副总经